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宁市公安局文件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监发〔2024〕25号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开展2024年
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各派出机构，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科室、分局、中心、二层单位，
各机动车检验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不断规范检验
检测市场秩序，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
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

局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

[REDACTED]

法》《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等规定全要素开展自查自纠，重点自查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具备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是否制定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并有效实施等。

（二）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南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气污染防治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全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联网监管实施办法》《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督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

- (1) 未经检验检测;
 -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 (4) 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
 - (5) 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
 - (6) 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 (7)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 (8) 使用作弊设备篡改检测过程数据。
 - (9) 尾气排放检测存在采样管路泄漏、弯折、堵塞等人为干扰检验结果的现象。
 - (10) 车辆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中途拔出采样管。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

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4.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5.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6.未按要求落实便民服务措施的情况。



改到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8.检查是否建立、贯彻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检测车间、场内道路交通安全等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至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应存档以备待查。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辖区机动车检验机构督促、指导，及时将机构自查整改工作要求部署到位。

（二）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3月底前）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研究，根据本级工作重点和监管实际，结合2024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排查工作部署要求，对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2023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重点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对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检验情况，严厉查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于3月25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科。

（三）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4月至6月）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从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名录中按照30%的比例（包括自治区抽取的任务）抽取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工作分组实施，检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各随机抽取2名行政检查人员，同时，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选派2名技术专家，与行政检查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自2024年4月起对抽取的机动车检验机构

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按照《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见附件 2）所列内容进行逐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机动车检验工作事关车辆合格运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环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扎实开展。同时，可结合辖区监管实际，在本次检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组织辖区内县（市、区）级层面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提升监管效能。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场检查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各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信息报送。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要结合监管实际，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机动车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壮大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检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反馈专项监督检查情况信息，总结报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重要问题、成果、典型案例随时报送。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郑细美；联系电话：0771-2817497。

市公安局联系人：汪文娟；联系电话：0771-4803575。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董茂华；联系电话：0771-5312889。

附件：1.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自查表

2.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3.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4 号）

(此页无正文)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况	被授权机构 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技术 负责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 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 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 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 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问题描述		

	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相关的内容。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规定。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诚信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不适用)	

			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场地设施满足相应检验检测要求，检验区合理，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底盘部件检验场地设施、检测车间、路试车道、底盘动态检验区域、停车场地等检验及规定要求。道路满足相关检验规定要求，合理规划场线，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标志等。的检验仪器设备及相关标准物质满足检验见定要求，检验仪器设备定期检定/校准，校准有效期内。	(是/否/不适用)	

诚信检验 或检测机 构的检验 经历， 定要求的 从事检验 机动车驾 驶人在其	(是/否/不适用)
包括初、 完整且具 不少于 6 :少于 10 与检验 按照相关	(是/否/不适用)

	(是/否/不适用)	检验检测 件制定合 并有效运 变化，不 对社会出
	(是/否/不适用)	动。 性。 符合资质
	(是/否/不适用)	机构公章 标志以及 标志；不 不使用已 行为。

	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情形： 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坏等情形； 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	(是/否/不适用)
	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是否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情形： 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 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 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	(是/否/不适用)
	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 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 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 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6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要求。	(1) 制定按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的制度，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是/否/不适用)	
7	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检测车间、场内道路交通安全等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是/否/不适用)	
8	便民服务要求	(1) 在服务大厅设立公示栏，公示其服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和车辆检验流程图。 (2) 提供预约检验服务。 (3) 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 (4) 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咨询台，提供取号和咨询服务；设置电子屏幕，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 (5) 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合理意见。	(是/否/不适用)	

附件 2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依次列举）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记录			
一、基本情况	1	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	资质认定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名称和主体与资质认定证书不符。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3	检验检测机构已经被依法终止。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 发现 ☐ 未发 ☐ 不适		☐ 见; ☐ 用。	
支机构或多场所未取得资质认定 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 发现 ☐ 未发 ☐ 不适		☐ 见; ☐ 用。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 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同时, 注第 16 项。	☐ 发现 ☐ 未发 ☐ 不适		☐ 见; ☐ 用。	
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 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自 任、严守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自 ,或自我声明内容虚假。	☐ 发现 ☐ 未发 ☐ 不适		☐ 见; ☐ 用。	
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改。	☐ 发现 ☐ 未发 ☐ 不适		☐ 见; ☐ 用。	
称、地址、法人性质等出现变化, 求办理变更手续。	☐ 发现 ☐ 未发 ☐ 不适		☐ 见; ☐ 用。	
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 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化, 求办理变更手续。	☐ 发现 ☐ 未发 ☐ 不适		☐ 见; ☐ 用。	

标准或者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得资质认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检测设备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测标准或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存在不符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未能保证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续符合资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变造、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凡。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书有效期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质认定证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章或者检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测机构公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五、人员	19	报告未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或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0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在岗期间，报告和原始记录上存在不在岗人员签名的情况。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1	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2	对于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未能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3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4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5	未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的规定。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26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六、报告 和原始记录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见：发现；适用。

套牌等车辆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具检验合格证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签发时间的。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规定的样品管
、检验检测规
保存等要求进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置时间存在明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调试、维修
修、保养记录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设置自行维修
场地布局图。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是否在醒目
是否合理。
☐发现;
☐未发现;
☐不适用。

		验机构是否未将其 约通道、新能源汽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通过显示屏以高清 公开排放检验全过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位置公示资质证 标准、相关排放标 备流程、承诺书、 员照片、工号、监 字。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定	时未按照设备工位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イ	仪、整备质量测量 系统联网管理。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定	三、检验时间过短的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保	频是否完整、检验 内通过检测的车辆 抽 5 辆机动车，其 具有大型汽车检验 (于 3 辆)。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50	是否使用	OBD 信号屏蔽器等作弊装置。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51	视频监控过程	是否覆盖每天设备启动至关机的 监控摄像头是否清晰。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九	安全管理相关 要案落实	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对检测车间、 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检查组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